

青年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陈源彬

(南昌大学 江西省南昌市 330031)

摘要: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来源于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的阐述以及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思想。对市民社会政治经济学的解剖促进了唯物史观的形成,而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就是唯物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民社会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而出现的,但却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产物,在市场经济充分存在的社会形态中都有市民社会的身影,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从理论意义来说,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不仅是对他之前的市民社会理论的深刻反思与总结,还促进了人们理解和认识市民社会,为解读和评价当今市民社会理论提供了视角与依据。从现实意义来说,我国正处在转型的关键时期,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为我国的经济、民主政治与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指导与启示。

关键词: 马克思; 市民社会; 国家; 唯物史观

1 青年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渊源

1.1 黑格尔的市民社会观

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形成的,其形成时间在国家之后,因此,必须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在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中,人们都以自身的存在为前提,满足私利是首要的,目的是获得最大利益,其他一切都是可有可无的,只有同别人发生联系,目的才得以达成,他人不过是市民社会中的人实现目的的工具。

黑格尔此时的理论逻辑: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的逻辑是成立的,因为他认为国家、市民社会分别代表了公共利益、私人利益,公共利益决定私人利益的逻辑可以使整个社会笼罩于象征着公共利益的国家的安全网下,以便营造一个和谐的社会状态。但是他却忽略了当时的社会性质以及阶级利益分化的实质。

1.2 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思想

在《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纲要》中,费尔巴哈如是说,“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然而存在并不来自思维”。^[1]费尔巴哈认为黑格尔颠倒了思维与存在的地位,并重新确立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可见,费尔巴哈充当了马克思思想转变的引路人的角色,给黑暗中的马克思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他虽然没有直接地以市民社会理论去影响到马克思,但是却在其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理论的转向中,在马克思转向唯物主义的途中,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马克思虽吸收了费尔巴哈的合理内核,然与其还是有着质的区别。他指出,费尔巴哈仅仅是将人看作自然的对象或实体,而不是放在社会领域中去研究,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只是在自然领域内,费尔巴哈表现为唯物主义,一旦进入社会领域,他便堕入了唯心主义。

2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在唯物史观形成中的地位与作用

2.1 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阐释

马克思在《形态》中,通过深入分析市民社会与国家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而得出了市民社会是国家与上层建筑的基础的正确认识。对于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析模式,马克思在对社会结构分析的过程中,将其转换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实际上成为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类比形式,这样一来,“马克思就能够从动态的意义上分析不同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2]。

马克思对市民社会加以论述:“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3]在马克思

看来,市民社会作为由交往关系构成的社会生活领域,不仅构成了国家存在的基础,还成为上层建筑的基础。这两者在互动过程中相互作用、制约和影响,在彼此不断调整中相互适应,从而构成了社会发展的生动场景。

2.2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超越:从政治解放到人的解放

马克思把“克服市民社会的局限和政治解放问题结合起来,揭示出了政治革命的限度。”^[4]马克思将历史唯物主义和人的解放联系起来,进而寻求人的解放路径。马克思是如何论证超越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局限性?有论者指出:“就必须与资本逻辑的颠覆结合起来”^[5],推翻资本对人的制约与限制,将人从异化劳动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使人的本性得以复归,从而突显出人的价值和意义。纵观马克思的一生追求,实现人的自由发展是其不懈的追求,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有之义,当今需要继续开拓这一片疆域。

一方面,马克思对政治解放与宗教解放进行了区分。政治解放的实质就是反对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它是“同人民相异化的国家制度即统治者的权力所依据的旧社会的解体”^[6]。马克思肯定了政治解放具有的积极作用和意义,认为它推翻了旧有的封建专制统治,这对人们来说无疑是一次大解放。然而,政治解放还不彻底,国家仍然以“虚幻共同体”的形式存在,标榜代表“共同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依然高高在上,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普通人的利益被践踏。

另一方面,马克思克服政治解放的局限性,走向人的解放。在市民社会中,由于人们受到异化劳动和不合理分工影响与束缚,个人的解放还尚未实现。在私有制下,个人受到资本力量和世界市场的制约,成为资本化运动的牺牲品,个人原本具有的内在张力在资本面前瞬间被击毁,人变得渺小而微弱,不仅使许多人在物质上变得一无所有,由于心理上遭受的沉重打击,对于未来的恐惧感和无助感油然而生,精神上的漩涡和黑洞久久不能退去。

3 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意义

3.1 理论意义

3.1.1 揭示了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真实关系

虽然马克思也持市民社会和国家相分离的观点,但与黑格尔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因为,不仅仅是简单的国家和市民社会谁决定谁的问题。虽然,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但马克思并不同意黑格尔把二者对立起来。虽然,马克思提出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但他认为,二者的分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表层的而不是根本的,实际上存在着实质性的统一:作为

市民社会的成员和作为国家的公民是同一个人。马克思认为二者的分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市民社会在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马克思讲述的也只是他那个时代资本主义前提下的市民社会理论。

3.1.2为唯物史观提供理论前提

唯物史观诞生于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研究。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理论作为唯物史观的萌芽,对唯物史观的形成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开辟了一条通向唯物史观的道路。在探索市民社会理论的道路上,马克思扬弃并超越了黑格尔把市民社会概括为“需要的体系”的理论。他把市民社会定义为:一切物质交往,不仅囊括了“需要的体系”,还涵盖了一切社会关系,他不是从观念领域探究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而是从现实的物质生产活动出发,去研究市场经济前提下的市民社会。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和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进行了清算,彻底与唯心主义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通过对现实的人的现实的实践活动的研究,首次阐述了唯物史观的出发点。虽然,马克思表述的市民社会是伴随市场经济的产生而发展起来的,但“市民社会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它存在于其前提条件得以存在的一切社会形态,区别仅在于发展水平不同以及由此决定的在社会中的影响不同。”^[10]不同阶段市民社会中的生产、交往等活动就是唯物史观的基础。

3.1.3阐述了市民社会发展的规律

在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形成以前,虽然市民社会一直存在,但却不是现实的存在,虽然黑格尔先提出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把市民社会从国家中分离出来是一大进步,但由于黑格尔哲学本身倾向于统治集团的利益,因此他的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的哲学观就必然倒向统治阶级。人类的解放、社会的更替并不是简单地新社会取代旧社会,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只有当社会发展到人们能够忍受剥削的极限时,人民群众才会齐力反抗,一举获得消灭阶级的革命斗争的胜利。随之,统治阶级就会被推翻,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的持续对立也将不复存在,人们才能摆脱私有财产和异化劳动的控制,市民社会才能脱离政治国家的沼泽域,进而走向共产主义社会。

3.2现实意义

3.2.1完善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的本质概括为“物质生产关系的总和”,即把市民社会界定于经济领域。市民社会产生以后,生产力的发展使人们的需求不断增长、扩大,政府的垄断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全能型政府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实行了市场经济机制对资源的优化配置,摆脱了政府的家长式干预状态,解放了生产力、提高了生产效率,推动了我国政府职能由家长式干预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提下的市民社会的经济领域中,虽然市场经济获得了自由发展的前提,但只有在市场经济自由运转的同时,在政府的监管下,将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和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相结合,才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地发展,虽然马克思与黑格尔都提倡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但此分离非彼分离,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中所主张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的观点,是相对性的分离,不是市民社会与国家相独立、互不相干,而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关系。并且无论在哪个领域,在市民社会发展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市民社会所起的作用就是和国家制衡,在相互制约中前进。

3.2.2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理论前提

我国目前提倡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所谓和谐,从根本

上说,莫过于公私利益的和谐、民与法的和谐。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在当前的市民社会发展中仍存在着诸多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如医疗、住房、教育等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问题,而如若民生问题处理不当,将直接影响到市民社会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在习近平主席的领导下,反贪污呼声高涨,官员接二连三下马,在代表民意的领导人的带领下,人民群众万众一心,齐心协力拥护党的领导,推动了我国民主政治的良性发展,体现了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中包含的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的相关理论对我国民主政治发展方向的指导。马克思主张市民社会与国家分离的相对性,市民社会是作为政治国家的基础而存在的。在现阶段的我国,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人民群众是市民社会的主体,为防止国家权力过于垄断集中,市民社会起着不可小觑的制约力量,通过对国家的适度制衡,实现和谐发展的目标,为民主政治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结语

在市民社会建设的过程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应为重中之重。因为市民社会的主体是人,而且是现实的人,马克思以现实的人的需求为起点,对资本主义市民社会进行了批判性研究。试想,如果他没有发现资本主义社会中剥削与被剥削的现实存在,即使发现了,也不是以现实的人的需要为出发点。马克思主义是久经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永不过时。它所坚持的科学立场、观点及方法,对任何时代的理论及实践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本文中所蕴含的市民社会理论体系的理论探索,也只是一个开端,还有待日后的进一步研究与完善。

参考文献:

- [1]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15.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30.
 - [3]蒋红.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15.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7—88.
 - [5]张永庆.《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交往形式概念辨正[J].理论月刊,2015(10).
 - [6]卢德友.拉开历史舞台的帷幕——马克思视野中的市民社会及其当代效应[D].武汉:武汉大学哲学学院,2012.
 - [7]卢德友.拉开历史舞台的帷幕——马克思视野中的市民社会及其当代效应[D].武汉:武汉大学哲学学院,2012.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 [9]王晓升.“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二分观献疑——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再思考[J].江苏社会科学,2012(1).
 -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31.
 -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3.
 - [12]刘军.“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命题的提出与确立[J].北京大学学报,2014(2).
 - [13]仰海峰.超越市民社会与国家:从政治解放到社会解放——马克思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理论探析[J].东岳论丛,2005(2).
 - [1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4.
 - [1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89.
 - [16]陈爱萍.跳动思想的音符——马克思市民社会思想的演进及当代启示[D].芜湖:安徽师范大学,2004.
- 作者简介:陈源彬(1996年9月),男,汉族,江西省高安市人,学历:南昌大学研二学生,职称:无,单位:南昌大学,单位邮编:330031 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